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宜彰
電話：(06)2991111#8399
傳真：06-2982786
電子信箱：sjasper13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34029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陳112年3月6日召開「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2月8日府地劃字第11201598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：謝依玲（審議案第1案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審議案第2案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（審議案第2案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（審議案第2案）、平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審議案第2案）、客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審議案第3案）、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審議案第4案）、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審議案第5案）、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審議案第6案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
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(節 錄 版)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(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)

參、主席：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、蘇委員金安、韓委員榮華(王國安代)、王委員銘德(謝惠雄代)、徐委員中強(蔡孟儒代)、陳委員柏誠、方委員盆(林香君代)、尤委員天厚、鄭委員明安、胡委員學彥、魏委員文貴(林育嬪代)、方委員澤心、陳委員勝楠(陳志宏代)、余委員基吉、黃委員素美

伍、請假委員：陳委員彥仲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:謝依玲(郭純圍代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黃佩菁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(梁永魯、黃貴麟、施宜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(童婉君、王怡文)、平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莊慶豐、涂保全、曾昱翔)、客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(郭純圍、蔡孟澤)、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賴敬桓、戴明祥)、臺南市善化區北小新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郭純圍)、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林怡君、李威霖)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案件：

本次提案共 9 案，報告案件 1 案、審議案件 8 案，如次：

審議案第 6 案：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同意核定本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。

玖、散會時間：112年3月6日上午11時45分。